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39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萱

蘇偉譽

被告 羅珮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：被告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使用，至民國109年9月11日積欠電話新臺幣（下同）9,978元（含電話費4,403元、專案補助款5,575元）未給付，亞太電信將上開債權轉讓給原告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978元，及其中4,403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上開門號自98年5月12日之後未曾續約使用，否認申請書「羅珮文」簽名為其所簽，未使用門號當然也無積欠電信費，被告無須給付上開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本院判斷原告所提出「亞太電信申請書」上「羅珮文」簽名和被告當庭所遞答辯狀上「羅珮文」簽名相互比對，其筆勢之橫豎、捺撇、筆順、字形結構、字體特徵，均明顯有異，此亦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當庭所確認，足認被告辯稱亞太電信申請書上「羅珮文」之簽名非其所親簽等語，應屬可採。除此之外，原告未舉證被告有申請續用上開門號而有積

01 欠電信費之情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電信費，即乏依據，
02 而難採信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4 告給付9,978元及其中4,403元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無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07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
08 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0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
11 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3 書記官 林岢禎